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克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基金产品的历史收益状况和市场表现进行筛选后最终确定投资的基金产品，并负责本次基金投资的具体操作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